

关于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5日,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莞市华海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检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工程及环保设施,审查了相关验收资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联兴街25号翱翔科技园C栋二楼2号实施本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LED发光二极管10.8亿颗。

(2)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2018年5月10日经石碣环保局审批:《东莞市	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 m ² , 建筑面积为	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 m ² , 建筑面积	暂未设施微型清洗机3



	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东环建【2018】2405号	1800 m ³ ，年生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0.8 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 16 台、焊接机 33 台等设备（详见报告表设备清单）	为 1800 m ³ ，年生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0.8 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 16 台、焊接机 33 台等设备（详见报告表设备清单）	台，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	---	--	--	-------------------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属于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暂未设施微型清洗机 3 台，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气

固晶、点胶、烘烤工序：会产生 VOCs 有机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线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噪声：生产设备已做好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属生态环境局验收范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建成，2019年2月进行调试，期间经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固晶、点胶、烘烤工序废气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焊线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报告编号：DQ-2019011704）

五、验收结论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彭永明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712337814	彭永明
建设单位	彭永明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712337814	彭永明
验收监测单位	曾娟红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3537880959	曾娟红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关楚华	东莞市华海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3532684183	关楚华
环评单位	朱海燕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5015411730	朱海燕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